

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推動電動電單車的發展

日前，內地發生一宗電動車在電梯內爆炸起火的事件，造成現場5人嚴重灼傷，其中還包括一名僅5個月大的嬰兒，情況令人觸目驚心。事件對社會敲響了警鐘，亦令大眾關注電動車安全問題。隨著近年電動車的迅速發展，本澳不少市民都購買了不同類型的電動車，包括電動電單車、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車等，但都需要拆卸電池甚至整架電動車帶回住所充電，引發安全隱患。近年，全球各地都出現多宗電動車事故，當中包括充電池短路著火、爆炸及駕駛不當發生意外，當局在推廣電動車的同時，要加強對不同類型電動車入口的監管，對安全規格嚴格把關，確保使用安全的同時，推廣大眾正確使用和操作電動車，避免意外的發生。

去年，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回應本人提問時指出：「電動電單車對澳門是有好處的，現時電單車和汽車的污染各占一半，汽車已經要求歐五歐六的標準，但澳門還有二衝程四衝程電單車，是澳門其中一個重要的污染源。內地已經禁止用汽油的電單車，但澳門街上沒有電單車的充電樁，如果要求居民轉為電動電單車，電池要拿回家充電，居民未有相關習慣，不能要求全部轉用電動車。」然而，充電池帶回家充電涉及運送和安全問題，並不適合居住環境密集的澳門。

近年，鄰近地區推可拆式電池技術的電單車，車主只需到換電站取出電池，放回站點的充電器，再將一個充滿的電池放回車內即可，既安全又方便快捷，得到廣泛的應用。本澳可參考有關的成功經驗，創設條件協助企業引進有關技術，於加油站和公共停車場設換電站，進一步推動本澳電動車的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當局會否加強對不同類型的電動車的入口、規格和安全使用作出監管？
- 二、針對電動電單車的發展，行政長官曾表示希望A區解決電單車充電問題，A區的居民改用電動電單車。當局在新區推動電動車方面有何部署？
- 三、當局能否創設條件，協助企業引進可換電式的電動電單車，進一步推動本澳電動車的發展？

